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19年第4期(总第46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19年12月1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工作部署

15 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国企改革

17 郝鹏在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开幕致辞：
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21 机制革命：推开国企改革的最后一扇门——宋志平谈国企改革

供给侧改革

28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31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创新驱动发展

34 创新驱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35 创新驱动 能源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会员之声

3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0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4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4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4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4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 64827416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A座13层

传真：(010) 64827416

网址：www.china-epc.com

邮编：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

三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删去第七十八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

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资格许可和”，删去第三款。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

二十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

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

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

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

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工 作 部 署

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1 月 1 日，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主持召开国资委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郝鹏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聚焦国资国企发展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推

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国资国企应有的贡献。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赵爱明、任洪斌分别作了发言。国资委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作的工作报告，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系统总结了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进展，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坚定了制度自信，指明了前进方向，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反映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对于坚定“四个自信”，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动国资国企系统不折不扣把全会精神落到实处。要自觉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大局出发，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厚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中央企业下更大的力气抓好科技创新，真正成为国家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排头兵；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不断提升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总结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成效，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会议要求，国资国企广大干部职工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国资委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结合国资国企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切实组织好中央企业的学习贯彻工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

国资委秘书长、总会计师、副秘书长，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文章来源：国资委新闻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党组会和干部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019年11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党组会和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部党组书记、部长苗圩同志主持了两个会议并传达了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党中央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这次全会上，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必将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我国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要求，部系统各单位要把学习和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精心组织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深刻领悟全会精神实质；要以更大的决心勇气，不断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事业改革发展；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决把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要以高度的行动自觉，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落实全会精神的全过程。

部党组成员、总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机关司局党员干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京直属单位、部属高校领导班子共700余人参加了干部大会。

（来源：工信部机关党委）

国企改革

郝鹏在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开幕致辞： 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11月3日上午，由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新华社指导，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山东省国资委、济南市人民政府、经济参考报社共同承办的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在山东济南开幕。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出席并作开幕致辞。郝鹏表示，近年来，全国国资监管系统和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国有企业正在迈向结构更优、效益更好、质量更高的发展。

郝鹏表示，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要在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上下功夫，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上下功夫，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下功夫，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上下功夫。

郝鹏表示，国资委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与各类所有制企业深化合作，携手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下为郝鹏同志开幕致辞。

很高兴在这美好的金秋时节，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泉城济南。今天，我们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目的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首先，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关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山东是经济大省、文化大省，是全国唯一的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在我国高质量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3 次视察山东，对山东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要求山东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奋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路子。近年来，在以家义书记为班长的省委领导班子带领下，山东人民牢记总书记嘱托，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敢担当、求突破，推动各项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就。

近年来，全国国资监管系统和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国有企业正在迈向结构更优、效益更好、质量更高的发展。主责主业更加突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和实体经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加速发展，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低效无效资产有序退出，企业核心业务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显著增强。经营机制进一步转换。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数量和比重大幅增加，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企业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高速铁路、特高压输变电、5G 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作用显著增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实现净利润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一是要在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下功夫。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要聚焦实体经济，做强做精主业，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决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营业务，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要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更好“走出去”，加大国际化经营力度，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上下功夫。

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更加突出转换经营机制，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的管控模式。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力度，积极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统筹运用好股权激励、分红激励、员工持股等政策措施，积极探索运用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项目跟投等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是要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上下功夫。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性企业。要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国有企业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是要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下功夫。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经济发展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风险挑战，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又要未雨绸缪，强化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和防范各类风险。要突出防范经营效益下滑风险、债务风险、投资风险、金融业务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环保稳定风险，强化各类风险识别，建立预判预警机制，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完善应对预案，坚决打好打赢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是要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上下功夫。

企业家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少数和特殊人才，企业家精神是引领创新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充分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激励企业家敢于担当勇进取，心无旁骛干事业。要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打造一支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开拓精神的国有企业家队伍，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我们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与各类所有制企业深化合作，携手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也希望在这次论坛上，各位专家学者为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各位企业家积极贡献真知灼见，各位媒体朋友更精彩地讲好中国企业发展故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同志们，朋友们！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企业基业长青的根本要求。中国企业有责任、有能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机制革命：推开国企改革最后一扇门 ——宋志平谈国企改革

6月初，《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简称《授权清单》）正式对外公布，这距离颁布《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简称《方案》）只有一个月时间，《授权清单》是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可谓是国资委“刀刃向内”的一场“自我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国企改革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顶层设计基本完成、改革试点取得经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当前的改革还面临最后一道藩篱——机制革命。建立企业效益和经营者、劳动者利益之间的正相关关系，打造企业与员工共享的发展平台，将是推开国企改革的最后一扇门。近日，《国资报告》专访了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宋志平，与这位国企改革的践行者、思想家，共同探讨国资国企改革问题。

国资国企改革三件事：体制、制度、机制

《国资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进入新的历史时期，2020年是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节点，在这样的时刻，您认为，国企改革最关键的是什么？

宋志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进入新阶段。新一轮国企改革不同以往之处在于，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将顶层设计与试点先行相结合。中国建材承担了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央企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落实董事会职权、员工持股五项试点任务，4家子企业入选“双百行动”，2家入选发改委混改试点。我们在试点中总结提炼了经验做法和可供借鉴参考的案例。

现在，我们重新梳理和思考国企改革，就会发现，国企改革的目的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解决国企的效率问题。怎么把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跟市场接轨，实现国有资本和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是改革的出发点和难点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大量探索，基本解决了这个难题，就是做好国企改革的三件事：体制、制度、机制。体制就是处理好国有经济、国有资本、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国资委管资本，国家出资企业管股权，被投资企业开展市场化运营，建立起三层国资监管体制。制度就是国企运作的方式，是所有者、经营者、决策者、执行者之间的关系，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机制就是企业效益和经营者、劳动者利益之间的关系。现在在体制、制度上都有比较清晰的办法，要在机制上进一步发力，推开国企改革的最后一扇门，这是最重要的事情。

体制改革：管资本要管住更要管好

《国资报告》：体制层面上，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职能，您觉得应该把握好什么？

宋志平：国有资本和市场经济怎么接轨，这是个世界性难题。很多西方国家采取“私有化”的方式，效果不一定好。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不能把国企私有化，还要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国有经济怎么和市场对接呢？这是个体制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管资本为主”，这是非常重大的改变。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前不久国务院和国资委分别出台的《方案》和《授权清单》非常好，是国资国企改革指导思想上最深刻的变革。

首先要做到出资人到位。过去国有企业经历过“九龙治水”，很多部委都在管、也都不管，直到成立了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机构，对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围绕着怎么管的问题，当时采取的是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既当“婆婆”，又当“老板”。现在提出以管资本为主，国资委回归到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的职责上来，管好资本，管人、管事更多地交给董事会。

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主要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是管好国有资本的布局和调整，使得国有资本能够解决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突破“卡脖子”技术壁垒等，把国有资本更多投入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这是国有资本非常重要的功能。

第二是要把握管住和管好的平衡。“以管资本为主”不能简单理解成“以监督为主”。监督管理常被简称为“监管”，给人的直接感觉是“要监控、要管住”。我认为监督管理应该有监督和管理两个含义。监督的同时更要注重管理，而管理又不是一味地要管住、管死，而是要管好。管好就要立足于把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发展壮大。我们希望，“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含有“发展壮大国有资本”这样一个更重要的含义和目标。

做企业始终面临着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的两难。如果过于强调发展，可能会出大风险。如果过于强调风险，公司可能就止步不前，所以既要立足于发展又要防范风险。国资委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代表，最关心的应是促进企业发展，保障国有经济壮大。在董事会里我常讲，赞成一个错误的决定和否决一个正确的决定，同样负有责任。而否决一个正确的决定可能责任更大，因为企业将错失发展的机会。

制度改革：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国资报告》：制度层面上，要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这该如何理解呢？

宋志平：1994年搞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时，就提出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十六字方针。这些年来，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尤其是国资委主导建设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对央企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防范了风险，做得非常好。

党的十八大以后，更加强调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进一步对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清晰界定，保证企业中各层级的权责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做到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同时也要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两件事之间要掌握好平衡，不能偏废。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应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把董事会的权力真正落实到位，比如战略决策、选人用人、运营管理等等。最近国资委印发的《授权清单》，加大对企业授权放权的力度，在这方面又迈进了一大步，有助于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机制革命：让人力资本参与财富分配

《国资报告》：机制层面上，该做哪些改革呢？

宋志平：当前改革中最欠缺的是机制，最关键的也是机制。去年10月召开的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刘鹤同志强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就是要加强正向激励，健全激励机制。会议提出的“伤其九指不如断其一指”，“断其一指”指的就是机制。

回想四十年前改革开放初期，为了解决平均主义“大锅饭”，进行“劳动、分配、人事”三项制度改革，我把这叫“老三样”，主要是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的问题，实现奖勤罚懒，提高效率。现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进入了科技时代，人力资本越来越重要，更多不是依靠土地、厂房和机器，而是依靠人的能力、经验和智慧；二是财富分配上，要打造更庞大的中产阶层，企业是打造中产阶层的平台。只用过去的“老三样”显然是不行的，所以我提出机制革命，提出实施“新三样”，即“员工持股、管理层股票计划、科技企业分红和超额利润分红”，让人力资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参与财富分配，而不是过去从劳动成本上考虑，这是根本的区别。

一是员工持股。我们合肥水泥院做得很好，院下面有多家员工持股公司，都是院里持股70%，员工持股30%，每年都能有几个亿的净利润。合肥院原来在水泥行业是个小院，比他大的那几家院所，有的上市了、混合了，但是没有合肥院做得好。这就说明，机制改革对企业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二是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包括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我觉得股票增值权最好做，做增值权就是要让经理层的利益和股票价格之间有正相关关系。中国建材香港上市公司很多年前做过增值权，路演的时候投资人都会问公司对经理层有没有激励机制。

三是超额利润分红。去年中联水泥做了超额利润分红，就是制定利润指标，超额部分提取 15%，按照一把手、主要负责人 10%、班子其他成员 10%、员工 80% 分配。而班子成员基本上都是一正两副。中联水泥去年的利润大幅提升，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了 150%。

有人问，为什么用“革命”这个词？不是机制改革吗？机制改革挺不容易的，要承认人力资本是资本，要让人力资本参与分配，这就是一场思想上的革命。过去我们始终认为企业是所有者的，资本只有实物形态，也就是现金、厂房、土地、机器等，现在我们认为劳动者也是资本，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应该同意让国有企业的劳动者共享企业创造的财富。在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高科技企业里，人力资本都参与了分配，给了骨干员工很多期股、期权，但是在国有企业里，因为忌讳国有资产流失，所以一直比较谨慎。由于国企没有这样做，就带来两个问题，一是优秀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才容易大量流失；二是创新能力不强，比如，现在前五大网络公司，没有一家央企。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思考，发现是激励机制问题。所以这一轮改革，要从机制上取得突破。

机制革命是国企改革的最后一扇门

《国资报告》：您为什么对机制改革有这么深刻的认识，这么强调机制改革呢？

宋志平：我曾在中国建材的子企业北新建材工作了 23 年，从 1993 年开始，做了 10 年厂长。上任时我觉得员工精神懈怠，不好好干活。大家回答说，我们好多年没涨过工资了，好多年没分过房子了。我说，工资和房子在谁手里？在大家手里，咱们多创造点儿利润，这算什么呢？我还挂了两个气球在厂区，飘带上面写着“工资年年涨，房子年年盖”。后来职工的热情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了，企业迅速扭亏为盈，改制上市而且发展成全球最大的新型建材公司。

今天回忆起来，北新的发展就是因为机制起了作用。什么叫机制？企业的效益和员工的利益之间有没有关系，如果有关系就叫有机制，如果没关系，就没机制。前不久，我跟央企的同志们讲，没有机制，神仙也做不好企业；有了机制，做企业不需要神仙。正是有了北新建材的经历和体会，我才对机制的问题认识得比较深刻。

去年我访问华为，跟任正非有过长谈。华为靠的是“企业家精神+机制”，企业家

就是任正非，加上“财散人聚”的机制，把财富更多地分给干部和员工，从而增加了企业的凝聚力。不少人因华为没上市而误以为华为是任正非的家族公司，事实上，任正非在华为只有 1.01% 的股权，华为的工会持有 98.99% 股权，近乎全员持股，把股权和能力、贡献和年功很好地结合起来，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提高了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去年我还调研了山东万华。因为去年 6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万华视察，讲了一段话：“谁说国企搞不好？要搞好就一定要改革，抱残守缺不行，改革能成功，就能变成现代企业。”这段话虽然不长，但是特别精彩也特别精辟。第一是国企一定能搞好，回答了社会上关于国企搞不搞得好的争论，很多西方国家都没搞好，但是总书记认为我们能搞好。第二是要搞好就一定要改革，就是说不改革搞不好，回答了搞好的方法问题。第三抱残守缺不行，残和缺指的是什么？就是现在那些条条框框，那些不愿意改革的顾虑，那些落后的观念。最后一点，改革成功就能成为现代企业，他讲的现代企业并不只是现代企业制度，而是世界一流企业。万华去年有 640 亿的销售收入，有 160 亿的利润，应该说做得非常好，是个世界一流的企业。

从这两家公司能得出什么结论？民营企业华为靠机制能做好，国有企业万华靠机制也能做好。机制并不只是民营企业有，国有企业也可以有同样的机制。有了好的体制和制度，为机制改革铺平了道路，但是有没有机制，还取决于所有者是否有开明的态度，取决于如何理解和看待机制。民营企业不见得都有好的机制，像华为这样的机制也并不是很多；国有企业也不见得没有好的机制，像万华就有好的机制。万华的快速发展告诉我们，现在国有企业在体制和制度上的改革已经初见成效，要集中精力要把机制这一关过去，这是国企改革的最后一扇门，必须把它打开。

机制就是要让职工群众有希望、有奔头

《国资报告》：中国建材过去的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什么，为什么现在要开展机制革命？

宋志平：2002 年，我刚到中国建材的时候，集团只有 20 亿收入，资不抵债，去年营业收入接近 3500 亿，利润总额 207 亿。在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获得 2018 年度、2016-2018 年任期经营业绩双 A 级，和任期“业绩优秀、技术创新突出贡献、节能减排突出贡献”三项奖励。回顾这些年，中国建材比较重要的改革，就是发展混合所有制。我们用 25% 的国有资本吸引了 75% 的社会资本进行发展，撬动了 6000 亿元的总资产，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综合实力领先的建材企业。今年世界 500 强刚刚揭晓，中国建材连续第 9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从去年的 243 位上升到 203 位，在五家

建材行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在第一位，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等指标上名列前茅。

过去这些年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混合所有制改革，今天中国建材还想继续发展，还想在科技创新上保持领先、在核心竞争力上有所建树的话，就必须进行机制上的改革。混合所有制解决了体制和制度上的问题，今天只有在机制上进行改革，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才能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才能有更好、更多的创新成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需要一流的人才，吸引人才、激发活力需要有好的机制。

现在优秀人才的流失对我们影响很大。前几年一个中层干部走掉了，是学财务的高材生，工作非常努力，很优秀。他走的时候给我发了一条信息，说，“宋总，我非常热爱中国建材，也非常热爱董事长，但是我有两个小孩，现在公司给我的薪酬，我养不了家。我也知道公司不可能单独照顾我一个人，民营企业给我三倍于集团的工资。由于家里的情况，我考虑再三，决定离开。您总是教导我们要热爱企业，我是企业培养出来的，现在一走了之，没法面对您，只能不辞而别，希望您能理解和原谅。”我看完这条信息很感伤，这是他的心里话。今天这个问题已经很严峻了，如果没有好的机制，高端人才、科技人才会不断流失。

我们要给辛勤工作的员工未来生活的保障，尤其是现在房子这么贵，靠普通的工资买不起房子了。我们要回答的问题是，这些年轻的大学生来到我们企业，通过他们的努力，未来能不能买得起一套普通的小房子。怎么能让年轻人感到有未来、有希望、有奔头？要让他们觉得，只要在企业里努力奋斗，一切都会有的。要达到这一点，只有靠机制，让大家能在为企业创造的财富里得到他们应得的一份属于劳动者的待遇。用机制来回答员工的核心关切，体现企业以人中心，以职工群众为中心，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让企业成为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共享平台

《国资报告》：怎么做才能实现您说的让职工群众有希望、有奔头？

宋志平：企业如果只为所有者创造财富，而没有照顾到劳动者，是不对的。开展机制革命，要让企业成为财富共享的平台。有人说，为什么要共享？是不是搞大锅饭？我们经历过“大锅饭”、平均主义，也经历过效率时代，多劳多得，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现在中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应该说社会普遍富足了。今天在考虑分配的时候，既要照顾到所有者，也要照顾到经营者和劳动者。“资本+经营者+劳动者”是企业机制的基础。企业财富既离不开资本的投入，也离不开经营者的努力、员工的创造。所

以在企业进行财富分配的时候，要在三者之间进行平衡，既要考虑到所有者，让所有者获得远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回报，所有者才会增加投资，扩大再生产。又要奖励优秀的经营者，让他们尽心尽力做好经营，把握市场机遇，做出正确决策，把企业经营好。同时要考虑广大的职工群众，因为企业的财富都是他们的劳动创造的。这三者之间要真的达到很好的平衡，就是要有共享机制。

今天，所有者要学会分享，已经成为金融、高科技、咨询等诸多行业的共识。清代的晋商很早就明白分享制的好处，他们的做法是赚的钱归东家一份，掌柜和账房先生一份，伙计一份，各占三分之一。那时候大家就知道，财富不应该只给东家，也应该给掌柜的，也就是经营者，也应该给伙计们，这样就比较和谐。现在常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基石，其实就是共享，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现在到了追求共同富裕的时候了。让广大职工分享财富，也是一流跨国公司通常的做法，很多跨国公司都有分红制度。

举一个不太恰当的例子，但能说明问题，就是土地所有者和长工的关系。一种是土地所有者给长工工钱，打的粮食都归土地所有者，还有一种，土地所有者收一定的租子，长工多劳多得，这个叫分成制度。我讲的机制革命是第三种分配方法，就是经营者和员工有固定的收入，同时分享一些多创造的财富，这应是一种混合分配方式，对双方都比较安全。超额的利润国家拿大头，让员工拿一部分，也就是超额利润分红。现在中国建材做了探索，效果非常好。以前曾有位老领导跟我说，应该让你的干部睡不着觉，你就能睡着觉了。我十几年来一直在想这个问题，今天终于找到方法了，就是超额利润分红。这激发了大家的动力，企业里如果采购的东西贵了，大家会有意见；如果有人干活不精细，跑冒滴漏、不节约，大家会有意见；如果把东西很便宜地卖掉，大家也会有意见。

过去，财富被认为是一个常量，你分了我就少了，但是今天是把财富变成一个增量，你分得多我就会得到更多。共享不是简单的分饼，而是把饼烙大，让大家都受益，这就是共享的意义。只有把机器、厂房等有形资本和人力资本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发挥经营者、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企业才会有效益，国有资产才能保值增值，才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企业不发展才是最大的国有资产流失

《国资报告》：机制革命，从“老三样”到“新三样”，激励机制要实现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会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宋志平：国有资产流失确实是我们改革者最关注的事情。我觉得目前国有资产流

失，变成了一顶帽子，很多人拿此说事，把它宽泛化或者扩大化了，影响了改革的进展。我认为，只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所做的改革就是对的。

对于企业来说，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才是最大的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的流失，可以从两个维度去看。从静态看，由于寻租和损公肥私造成的损失是一种国有资产的流失；从动态看，国有资产不发展，或者是低于社会平均发展水平，应该说也是国有资产的一种流失。所以要把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我们国资监管的主要目标。

机制革命是让劳动者参与财富的分配，而所有者得到的更多，这不叫国有资产流失。如果企业没有机制，最后员工没有积极性，企业成了一堆废铜烂铁交给国家，那才是国有资产流失。有人说，宋总，你的“新三样”、共享机制，把该给国家的都让个人拿走了？我说没有，共享的都是超额的部分，个人想拿得多，国家就拿得更多。我反复讲机制革命，是指思想深处彻底地转变观念，这就像一场革命。在国有企业，一提员工分红就和国有资产流失联系起来，归根结底是没有确立人力资本的概念。机制革命的核心是承认人力资本的存在，让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分配，要共享企业创造的财富，打造庞大的中产阶层，让社会更加公平、更加和谐。这是非常重要的。

（文章来源：《国资报告》杂志 记者 闫彩琴）

供给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国家统计局不久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达到 76.4%；9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同期下降 7.2%；8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教育等“短板”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0.0% 和 18.5%，分别比全部投资快 34.6 个和 13.1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记录着今年以来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完成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自 2015 年 11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出台，

改革成果不断显现，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红利”不断释放。

咬定青山不放松

“我国钢铁工业已经具备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10月份召开的第十二届中国钢铁年会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书记何文波信心满满地说。

这种底气与信心，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是密不可分的。产能过剩曾经是困扰钢铁行业的一大顽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钢铁行业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使行业供求矛盾得到巨大缓解，引领了世界钢铁市场的复苏和再平衡，也为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去产能，是中央确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重点任务之一。2015年11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指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2016年，各地区各部门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为抓手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分行业供求关系、政府和企业理念行为发生积极变化。

2017年，中央明确要求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推动五大重点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一年，“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创新驱动作用逐步增强，产业结构加快升级，改革红利持续加快释放。

2018年，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和补短板成为主方向，并明确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要在“破”“立”“降”上下功夫。这一年，钢铁、煤电等领域无效供给不断减少，新动能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实体经济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稳步降低，企业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不断释放。

正是凭借着“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从中央到地方都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持续将改革推向纵深，着力破解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促进了宏观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围绕“八字方针”做文章

今年，在外部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面对复杂局面，中央明确，我国经济运行遇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同时指出，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

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再出发的立足点。今年以来，国家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五大重点任务取得了更多新成效。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的关键。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破除妨碍各类生产要素流动的壁垒，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大幅提升。

提升产业链水平，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标。今年以来，我国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继续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扩大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深挖内需增长潜力，加快培育发展壮大新动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有所提升，制造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内需和国内市场的潜力不断释放。前三季度，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80%。

将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供给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不过，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的结构性、体制性制约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仍然没有结束，改革依然在路上。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林兆木分析，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看，进入新时代，我国居民消费需求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消费品供给结构升级滞后已成为消费市场扩大的严重障碍，服务业发展与需求增长明显脱节。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看，突破前堵后追的挤压和核心技术被“卡脖子”问题，关键在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继续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黄汉权建议，当前，要继续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加大要素市场改革力度，着力降低企业土地、用能、物流和制度性成本，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着力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全

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构建利于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创新潜能充分释放的体制环境，构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培育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着力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努力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让广大居民敢于消费、有钱消费。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党委书记、研究员闫坤认为，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进一步减税降费，释放改革红利，增加中游行业和下游消费行业的利润份额。同时，加快建设发达的资本市场，增加直接融资比例，为科技创新提供更有有效的金融供给。从存量上，做好服务制造业、消费行业的政策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增长；从增量上，大力发挥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功能，为大量科技型、技术型企业提供便利的直接融资途径。

总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场关系全局、关系长远的攻坚战。我们要树立必胜信念知难而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干劲，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地向纵深推进。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经济正在由要素驱动、效率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需求侧看，经济增长主要动力来自投资、消费和出口“三驾马车”；从供给侧看，经济增长主要动力来自要素升级、结构优化、制度变革。

要素升级强调通过知识增长、技术进步、创新驱动引领来促进土地、资本、技术、信息、管理、劳动力和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提升；结构优化强调生产结构、流通结构、分配结构、消费结构、要素组合结构、增长动力结构等优化；制度变革强调行政管理、土地、财税、金融、教育、科技、人才等制度体系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三个关键词，创新驱动是其核心动力和基本任务：第一是供给侧，要靠创新驱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第二是结构性，要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化解结构性矛盾。第三是改革，要以制度创新引领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发挥好“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的支撑引领作用，以供给侧“提质增效升级”促进供需关系高水平匹配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运行主要矛盾是供给侧结构性的，人口红利减弱，投资的边际

报酬递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劳动力素质和制度供给的要求越来越高，高质量发展成为根本要求。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支撑引领，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创新是新发展理念之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新增长点和新发展空间。去产能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减少无效供给；补短板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短板。2016年，中央强调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是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17年，中央强调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即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大力培育新动能，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成本。中国是制造业大国，在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220多种产品数量居世界第一，但中高端市场多数仍为国际领先企业所把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跃升，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

2018年，中央明确要求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我国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庞大的国内市场，要强化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我国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引领作用

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本要靠创新。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角度看，创新的核心是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在各项创新活动中，科技创新居于主导地位、发挥引领作用，最终要落脚到创新主体特别是企业主体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的作用。

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制造业是孕育科技创新的根据地，是重构国际产业分工的主战场。中国制造业需要在多个方面发力，包括完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方面能力；构建多元化、统筹协调的创新资源投入机制；建立与未来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前沿技术供给能力和源头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关键技术储备和先进工艺设计能力；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

“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对于我国建设制造强国和现代

化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必须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活力，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新的产业集群。要把握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创新型经济，开辟新的增长源泉，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新产品和新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实践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场深刻、系统的全面创新改革实践。必须尊重规律，运用规律，“把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统一起来”，协同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与其他方面改革，全面提升劳动力、知识、技术、管理、资本、信息等要素的供给质量与效率。从供给侧看，我国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完整，为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从需求侧看，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对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造成“双重竞争”压力，倒逼我国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产业升级；从创新生态看，要将科技创新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引领，全面支撑引领五大文明建设，打通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路径。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强调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选择一些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着力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深化开放创新四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改革探索。此外，国务院还批复了科创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改革创新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各类试验示范区，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形成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带动面上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活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科技体制改革旨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配置，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央地等关系，强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关系；全面加强基础和应用研究，提高源头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有效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和企业孵化，促进创新创业创造蓬勃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和新动力；强化协同创新，打造一批科创中心和创新高地，引领带动区域创新水平整体跃升；深化科研机构及科研管理改革，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活力；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形成互利共赢的开放创新新格局；深化“一带一路”等双边多边科技创新合作，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中的位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以技术、资本、人才市场为纽带，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障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设计—研发—制造—服务—消费”一体化循环的创新创业生态。

（来源：科技日报，作者：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万劲波）

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驱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是企业。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创新已经成为企业发展壮大、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决定性力量。我国国有企业应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追求规模、速度升级为追求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效率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全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参与核心技术标准制定、拥有有效专利、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部分技术领域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的跨越，并逐渐领跑行业发展。但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我国企业处于创新前沿的较少，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存在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部分行业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创新成果转化率不高等问题。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优化要素投入方式、增强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励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以高附加值战略引领高端技术布局。高附加值战略的核心是通过高强度研发驱动高增长，提高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国有企业应结合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进行战略布局，为转型升级进行技术储备；在引进高端技术的同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运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专业化服务，加速由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方

案解决商转变；利用颠覆式创新、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等方式，打造自己主导的新兴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新兴产业。

打造全球化开放式创新平台。当今时代，创新日渐复杂，仅仅依靠国有企业内部资源已经很难实现突破，需要在更大范围整合经济资源和要素，形成全球化开放式创新平台。国有企业应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短板，聚焦具有决定性、枢纽性、通用性、前瞻性的重大关键技术进行研发；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形成“产学研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各自在运行机制、组织结构、技术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叠加；打造涵盖技术、工程、产业、市场、管理全链条的一体化创新模式，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

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体系。企业创新是一个包括新思想或新发现产生、概念形成、研究与开发、试制评价、生产制造、首次商业化和技术扩散的过程，其意义在于创造价值。应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国有企业创新的导向作用，重视研发前客户需求调研，促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深度融合，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面向主要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研发资源，开展满足产品功能和性能差异化要求的本土化研发，形成属地子公司与母公司技术与市场知识互补、共同发展的机制。

着力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创新驱动从根本上说是人才驱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积极稳妥实施员工持股，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有效激励政策，完善对创新失败的容错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同时，加快吸引和集聚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各类人才，尤其是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军人才。将创新精神作为市场化选聘和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考核内容，着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力，带动企业创新发展。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作者：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程 鹤）

创新驱动 能源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今年前三季度，能源行业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持续改善供给质量，优化供给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改革，强化能源立法和监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能源转型促进稳投资、稳增长

全产业链的变革与创新推动着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0月29日，国家能源局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9年前三季度能源经济形势。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宋雯在会上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发展态势，能源行业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持续改善供给质量，

优化供给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改革，强化能源立法和监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能源转型促进稳投资、稳增长。“面对即将到来的冬季保供这个‘年终大考’，国家能源局将全力做好今年供暖季天然气保供。”宋雯说。

保障供给短板补齐

推动能源供给能力的提升，保障我国的能源安全和民生需求，修补能源领域长期存在的短板，是我国能源行业当前发展的重要使命。据宋雯介绍，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油气增储上产取得积极进展，煤炭优质产能有序释放，电力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在油气领域，前三季度，国内原油产量达 1.43 亿吨，同比增长 1.2%，扭转了连续三年下滑态势；天然气产量 127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5%，较上年同期加快 3.3 个百分点。而在电力方面，新增发电装机 6455 万千瓦，其中，水电 280 万千瓦，风电 1308 万千瓦，光伏发电 1599 万千瓦，核电 409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装机的 56%。

随着冬季的来临，我国北方地区即将进入全面供暖阶段，能源民生保障随之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宋雯表示，国家能源局将全力做好今年供暖季天然气保供，摸底今冬明春天然气供需情况，努力增产增供，进一步增加资源供应，千方百计落实气源；加快储气能力建设，发挥好调峰保供作用，确保民生用气需求。

此外，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实施，也成为今年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的措施。宋雯介绍，今年以来，我国下达农网改造升级中央投资计划 361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40 亿元，安排“三区三州”中央预算内投资 9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6%。同时，进一步压实各省、电网企业责任，加强督促落实，确保今年完成改造任务。“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我国“获得电力”指标排名由第 14 名提升到第 12 名，位居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保障供给能力的提升，我国能源补短板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其中，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2019 年度互联互通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国一张网”加快形成。同时，电力通道建设也在扎实推进，核准陕北至湖北、四川至江西等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全国首条跨省区配网联络线建成投运，打破浙沪跨省供电区域配网刚性隔绝。宋雯表示，前三季度，补短板领域投资大幅增长，油气开采业投资同比增长 38.8%，较上年同期加快 28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40%。

绿色转型提质增效

“绿色转型”是能源高质量发展主要标志之一，据宋雯介绍，前三季度，绿色低

碳转型深入推进，非化石能源装机和发电比重进一步上升，至9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37.2%，发电量占比达到28.2%，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0.8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

“其中，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平稳，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李创军表示，今年前三季度，国家能源局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为重点，着力加强行业管理，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布局，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努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截至2019年9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64亿千瓦，同比增长8.2%，其中，水电装机3.55亿千瓦、风电装机1.98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90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2116万千瓦。

在风电方面，李创军介绍，今年以来，我国风电依然保持平稳发展态势，稳中有进，装机容量继续平稳增长，1月~9月，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1308万千瓦，同比增长3.7%；产业布局稳步调整，在新增并网容量中，中、东、南部地区占58.7%，布局进一步优化；海上风电稳妥推进，1月~9月，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为106万千瓦，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分散式风电稳中突破，随着一批项目的落地，分散式开发在提高风能利用效率、降低社会用能成本等方面的价值初步显现，分散式风电同比增长较快，已成为风电产业新的增长点。

而在光伏领域，前三季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1599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77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826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看，华北地区新增装机508.6万千瓦，东北地区新增装机51.2万千瓦，西北地区新增装机为430.8万千瓦，华东地区新增装机为332.2万千瓦，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180.9万千瓦，华南地区新增装机95.5万千瓦。

与此同时，可再生能源消纳状况持续向好。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机制。前三季度，全国主要流域有效水能利用率95.9%，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弃风率4.2%，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弃光率1.9%，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截至2019年9月底，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4,371亿千瓦时，其中，水电89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风电29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光伏发电17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1%。

除了非化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电能替代也在促进着我国能源的绿色转型。在宋雯看来，“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对于推动落实能源革命战略、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以

及减少大气污染等意义重大。”据她介绍，前三季度，电能替代保持较快增长，替代量合计达到 1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3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分领域看，工业、交通运输、居民生活、农业领域电能替代比重分别占 59%、8%、7%、3%。

“电能是清洁、安全、便捷的二次能源，一个国家的电气化水平是衡量其经济社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用电量偏低，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宋雯表示，“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仍将持续提高，电气化水平也将不断提升。”

机制改革推动创新

能源行业是我国历次改革的先行或重点领域。近年来，我国能源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尤其自《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布后，油气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及能源领域价格改革不断取得突破，为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提供助力。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宋雯表示，国家能源局推动全国 8 个电力现货市场试点省份全部开展了结算试运行，14 个地区开展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改革试点。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 1.8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 34%。此外，油气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外商油气勘探开发限制。

在体制机制改革日渐推进的同时，能源新业态新模式也在加快发展。据宋雯介绍，截至目前，我国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138 万千瓦。她还表示，“‘互联网+’智慧能源正在稳步推进，全国首个城市能源互联网综合试点项目已在浙江落成启用。”

当前，能源发展处于百年未有的大变革时代，高效清洁发电、先进输变电、大电网运行控制、储能等电力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能源行业与现代互联网融合的新业态也在逐步爆发。今年以来，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加速落地，国内氢能产业链加快布局，能源与区块链结合的深入探索，创新正在成为行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而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将进一步促进能源领域的转型与创新，推动能源行业不断走向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改革报》，记者 吴昊 张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成达公司印尼 KALTIM-2 2x125MW BOOT 燃煤电站项目成功并网发电

当地时间 2019 年 10 月 6 日 12 时 18 分，由中国化学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投资并承建的印尼东加里曼丹 KALTIM-2 2x125MW BOOT 燃煤电站项目一次并网发电成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各系统运行稳定。

KALTIM-2 电站项目机组是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电网在运行最大规模机组，采用两套国产成熟高效的 400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型 125MW 级别蒸汽轮机及发电机。该机组的成功并网，标志着又一套国产发电机组落地海外，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民众，也是在习近平主席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中国印尼两国经贸往来的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合作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达公司 EPC 团队与项目公司 GPK 密切配合，克服了外线征地、现场外部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并得到了合作伙伴包括西南电力设计院、东方电气集团三大主机厂、D&C 公司等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保将该项目作为“一带一路”重点支持对象，快速高效地提供了出口信贷资金及项目海外投资保险支持。

项目建设期间，成达项目团队坚持秉承“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以“一体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为指导，极大程度采用了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与人力资源，为印尼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培训了大量印尼籍员工。

KALTIM-2 电站的成功并网发电，将极大缓解印尼加里曼丹岛电力供应紧张局面，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化学”及“成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中国首套出口海外的百万机组成功并网发电

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以 EPC 交钥匙总承包的印尼芝拉扎 3 期 1×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于当地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2:25 一次并网成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各系统运行稳定。这是中国首套出口海外的百万千瓦机组。该机组的成功并网，标志着中国造百万千瓦机组首次落地海外，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民众。

芝拉扎 3 期电站是目前中国出口到海外的蒸汽参数最高、单机发电容量最大、单位发电煤耗最低、污染物排放量最少的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是在习主席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中国印尼两国经贸往来的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合作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合同工期 36 个月，国家开发

银行将该项目作为“一带一路”重点支持对象，快速高效地提供了出口信贷资金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成达公司特有的以设计为龙头的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强大、可靠的保障，过程中还得到了包括西南电力设计院、东方锅炉和上海电气等中方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业主 S2P 和 D&C 等当地参建团队的通力配合，各方统一目标，共同努力，确保项目建设始终在优质安全的轨道上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期间，成达公司还十分注意坚持秉承“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为印尼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培训了大量印尼籍员工。

该项目的成功并网，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有力缓解印尼爪哇岛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大幅提升印尼电力装备水平，对当地技术进步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有着重要和深远的促进作用。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晋煤华昱硫回收尾气处理装置顺利达标投运

日前，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工程）EPC 总承包的晋煤华昱硫回收尾气处理装置顺利达标投运。该装置属于生产配套的环保项目，对全厂验收意义重大，受到了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高度重视，同时该项目的顺利建成和投运，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在以后承揽类似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奠定了基础。

赛鼎工程签订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双氧水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

日前，赛鼎工程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双氧水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采用安全先进的双氧水生产工艺，建设目前全国单套规模最大的固定床双氧水装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浓度为 35% 双氧水 32 万吨，本项目合同额约 3.8 亿元。

（来源：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乙二醇项目 4#锅炉低温烘炉点火成功

11 月 3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新疆天业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公辅工程 4#锅炉低温烘炉顺利完成。项目 4 台锅炉中有 3 台已经成功烘炉点火完成，最后一台预计 11 月 10 日开始低温烘炉点火。目前装置一切正常，后续空分装置吹扫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装置是为化工主装置提供蒸汽的源头，是化工装置水、电、汽、风的重要组成部分，锅炉装置目前已顺利完成各本体及辅助工程的施工、单体试运、分系统试运、系统联调等工作，完成试车和装置打通全流程的阶段性胜利。锅炉装置低温烘炉的顺利完成是实现工程项目投产的重要工序，也是开展生产调试的重要节点，关系到后续装置调试、高中压蒸汽系统吹扫、各大机组调试等工作的开展，拉开了新疆天业乙二醇项目逐步试运、最终整体启动的帷幕。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规划面积 2200 余亩，总投资 80 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新疆石河子（147 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年底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42 亿元。项目核心工艺采用高化学与东华科技联合体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

东华科技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A、B 线回转窑一次试车成功

10 月 17 日，东华科技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A 线回转窑一次试车成功，连续平稳运行 8 小时，各项指标正常；10 月 18 日，B 线回转窑在总结 A 线经验的基础上一次试车成功，连续平稳运行 8 小时。

作为该项目首次进行试车的大型动设备，回转窑是关键线路的重要设备，焚烧线是项目的关键线路。A、B 线回转窑的一次试车成功为后期项目试车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为完成项目总进度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标志着整个项目从建设阶段开始逐步转向试车阶段，拉开了项目试车工作的序幕。

自 9 月 12 日东华科技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召开各股东高层会议以来，随着项目资金的落实，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现场掀起了百日奋战、开疆拓土、树行业标兵、做时代先锋的热潮，项目部按照政府和股东的要求，全力以赴确保各项节点的落实。项目部全体成员在项目经理鞠亚军的带领下，从试车方案审查到现场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各专业检查，每一关都严格把控，科学组织、精心策划、确保了此次试车的成功。

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是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内项目配套的重要环保处理设施，主要通过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固废 14.57 万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此次 A、B 线回转窑的成功平稳试运转，为整个焚烧装置的联动试车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后续全流程打通和投料试生产开了个好头，也鼓舞了现场人员的士气。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龙佰钛锆新材料（焦作）产业园发展规划顺利通过评审

2019年9月23日，焦作市政府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和焦作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的《龙佰钛锆新材料（焦作）产业园产业和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

与会专家听取了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规划》内容的汇报，并对《规划》编制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本次《规划》立足焦作市自然生态资源、化工产业发展基础，对国内外钛锆产业发展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重点发展钛锆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符合当前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集聚发展的理念。《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链设计合理，总体思路清晰，提出以硫氯耦合、大型沸腾氯化等核心技术为支撑，形成以25万吨/年硫酸法和4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3万吨/年高端钛合金、5万吨/年锆材料为主线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规划思路新颖，引领国内外钛锆产业发展新方向。通过本次规划，龙佰集团作为中国钛白产业领军企业，将实现量质齐升，全力打造全球顶级钛白生产供应商，实现中国钛产业新的腾飞。

龙佰集团是一家致力于钛、锆材料研发和制造的大型企业集团，A股上市公司。目前已建成河南焦作、四川德阳、攀枝花、湖北襄阳、云南楚雄四省五地六大生产基地，在职员工近10000人。龙佰集团具有长达30年的钛白粉生产历史，2019年钛白粉产能约101万吨/年，规模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三。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调研新疆煤制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日前，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赴新疆就新疆自治区煤制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开展调研。本次调研是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进行的《新疆煤制燃料产业发展对策研究》的重要工作环节，也是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开展全国《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点区域调研工作的一部分。

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是新疆“十三五”规划中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首要举措。截至目前，新疆自治区已建成煤制天然气项目2个，列入《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的项目共计12个（其中新建项目3个，储备项目9个），但经济效益不佳、部分项目环保受限、上下游配套衔接不畅等问题较为突出。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将针对新疆煤制清洁能源产业展开系统研究，理清新疆煤制清洁能源产业面临的瓶颈和机遇，提出问题的对策建议，指明未来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推动新疆煤制清洁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开工

日前，舟山项目经理部举行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开工仪式。

二期 3 标段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5 亿元人民币，中交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含水电安装等安装，外墙涂料等）、构筑物、道路等；2#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2#26 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2#PC 包装及仓库；化工区工艺管网；设备（含梯子平台及管架支耳、塔内件等安装）、管道、电气、仪表、电信、消防、地管及给排水（含配套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含楼梯平台、扶手栏杆等）、防腐（含地管现场内外补口）、保温、保冷、防火（含厂家安装的设备），衬里、灌浆（含厂家安装的设备灌浆）等施工、试验、调试工作，配合需要送区域外的系统联调，所有甲供设备及材料装卸、开箱、倒运等以及直至产出合格产品 20 天的保运工作。

东莞巨正源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一期 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正式投产

10 月 26 日，东莞巨正源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正式投产

广物控股集团投资建设的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生产技术，工艺稳定，安全环保，是广东省国资委国企改革转型升级示范项目。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设备有丙烷脱氢装置、聚丙烯装置、氢气提纯装置，可实现年产 60 万吨聚丙烯、2.8 万吨氢气等产品。江苏分公司承建的一期 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产出合格聚丙烯产品；二期 60 万吨/年已经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实现 120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安徽华塑二期项目烧碱装置全线投料开车成功

10 月 28 日，北京分公司承建的安徽华塑二期项目烧碱装置氯化氢合成炉点火成功，标志着该项目烧碱装置全线投料开车成功。

该项目是振兴皖北、皖东经济的重点项目，是北京分公司 2018 年创新营销格局、品牌营销战略的开门红项目，承揽范围包括烧碱装置和聚氯乙烯（PVC）装置。由于当地雨季较长且降水频繁，施工图纸下发滞后，给项目施工带来了不小压力。分公司紧跟工程的节奏，跟踪施工图纸进度，弹性安排工期，优价采购主材，历时 584 天，保质保量完成了烧碱装置建设任务。

巴基斯坦分公司 Engro 扩建项目 (PVC 项目)主装置封顶

近日，由巴基斯坦分公司承建的巴基斯坦 Engro 扩建项目 (PVC 项目)现场主装置——干燥段 (3200) 喜封金顶，标志着巴基斯坦分公司承建的 PVC 项目土建主体框架全部浇筑完成。Engro 公司作为巴基斯坦当地的知名企业，在施工标准及安全方面都要求执行国际标准。现场混凝土浇筑高度超过 20 米，浇筑难度大，当地气温高，每天不低于 35°，混凝土的特性难以保持良好，给浇筑作业带来不少困难。

经过分公司领导安排部署，在泵车高度达不到的情况下，采用木槽来加长浇筑的办法，最终达到了业主的施工要求和完成了施工任务，受到业主的好评！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黑河-长岭段通信线路工程全部贯通

10 月 25 日，随着线路第 3 标段 AF004 打压点光缆接续顺利完成，中俄东线黑河-长岭段通信线路工程全部贯通。

中俄东线共分 10 个标段，路由长度 812 公里，地跨东北高寒地区，工程面临社会依托差、自然环境恶劣、地形地貌复杂、安全环保责任大、施工要求高等考验，1、2 标段堪称全线施工难度最大，多年冻土、水网沼泽和林带交替分布，冬季最低气温达零下 40℃；施工跨度覆盖北段全线，严峻的自然条件与严格的技术要求为管道通信建设带来了巨大挑战。

中俄东线通信工程项目部充分发挥管道通信建设的专业优势，克服管理区域跨度大、现场协调困难、地形地貌复杂、极寒气候等不利因素影响，全面实施 QHSE 风险管控“挂图作战”，精心编制施工计划，提前分析并做好各项风险预案；严格执行施工标准，开高寒地区硅芯管光缆与管道同沟敷设先河，同时在施工中以试验段积累的经验开展各项科研总结，形成了具有施工指导性的高寒地区施工工法、高寒地区 QC 成果等，不仅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了施工任务，也为打造长输管道样板工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中俄东线黑河-长岭段通信线路工程已全部贯通，SDH 传输系统调试工作，以及各站场、阀室业务配置工作已全部完成，所有网源与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廊坊油气调控中心测试完毕，工程 SCAD 数据传输通道完成建立，为工程投产提供了保障。

管道设计院长江黄河备用管道穿越研究项目通过验收

10 月 12 日，天然气管道长江和黄河穿越工程备用管道研究项目验收会在京召开，

管道设计院负责的长江黄河备用管道穿越研究项目通过验收。

该研究项目工作量大，研究范围涉及西气东输输气系统、陕京输气系统、中俄东线等中石油 13 项主干输气管道，共 13 个长江穿越点，15 个黄河穿越点，地域横跨全国 7 个省、24 个区县。

长江穿越、黄河穿跨越是管道工程中的控制性工程，其建设难度大、施工周期长，一旦发生事故将严重影响运营安全，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管道设计院提前进入这一关键业务，对于拓展全国管网业务，巩固管道设计院在管道设计领域的指导性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期间潞安集团顺利签订六大合作协议

10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能源革命 国际合作”为主题的 2019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在太原举行。论坛期间，潞安集团顺利签订六大合作协议，与多家企业、院所携手共创开放合作共赢新篇章，为我国能源低碳发展和山西实现高质量转型新添助力。

论坛期间，潞安集团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新疆一带一路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共同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签订了《甲烷直接转化制乙烯关键技术开发与工业中试》合作项目；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万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山西潞安阿斯本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氢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合作意向书》；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顿经济研究院共同签订《设立紫外半导体光电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

协议签订后，各方将坚持公平合理、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宗旨，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宗旨，坚持全面合作、整体谋划、分类实施的宗旨，就所签订的重点项目，全面优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融合效应，共同开展深入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化，引领产业升级，实现共赢多赢，为能源革命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来源：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